

新《公司法》修订内容宣贯（二）：

加强公司治理效果

普法宣讲专栏

简化公司治理结构是新《公司法》的一大特点，本次新法对公司治理的诸多制度进行了重构，其中包括引进单层制公司治理架构、简化规模较小或股东较少的公司治理架构等内容。本期普法宣讲，将结合华电在沪企业实际情况，从**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法定代表人**四个维度进行解读，深度剖析新《公司法》修订内容之一——**加强公司治理效果**。

01

股东会

股东会

“股东大会”正式退出历史舞台

公司治理结构更加灵活

扩大了股东会授权

股东会表决权变更

1.重点法条对比：

特点	《公司法》 (2018年)	《公司法》 (2023年)
“股东大会”正式退出历史舞台	第九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大会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会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公司治理结构更加灵活	无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本法第六十条关于只有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的规定， 适用于只有一个股东的股份有限公司。
扩大了股东会授权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 修改公司章程；(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八) 修改公司章程；(九)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对本条第一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p>股东会表决权变更</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p> <p>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p> <p>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p> <p>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p>
------------------------	---	---

2.重点法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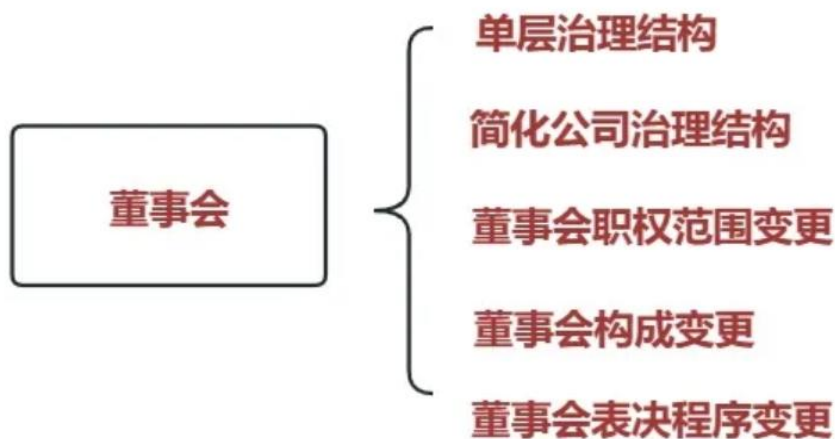
(1) **不再区分“股东会”和“股东大会”**，新法规定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统称为“股东会”。另外，一人公司的形式不再限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也可以由一人设立**。一人公司中，由单一股东行使股东会权利。

(2) 新法将旧法赋予的股东会会议有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均予以删除，**把经营管理职责移交给了董事会，还新增了可以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券的情形**。该修改是股东会与董事会权利此消彼长的一个衡平性变化，股东对公司经营活动的意图未来将主要通过董事会的人事安排来实现，**迎合了“董事会中心主义”的全球趋势**。新法还新增了股东会无因解除董事的权利，**如无正当理由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与《民法典》委托合同无因解除后的赔偿规定一致**。

(3) 旧法对于股东会会议通过一般决议的表决权比例未进行规定，而是由公司章程进行约定。新法明确规定**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02

董事会



1.重点法条对比:

特点	《公司法》 (2018年)	《公司法》 (2023年)
单层治理结构	<p>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至三名监事，不设监事会。</p>	<p>第六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p>
简化公司治理结构	<p>第五十条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执行董事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p>	<p>第七十五条 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行使本法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该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p>
董事会职权范围变更	<p>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六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本法第七十五条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六）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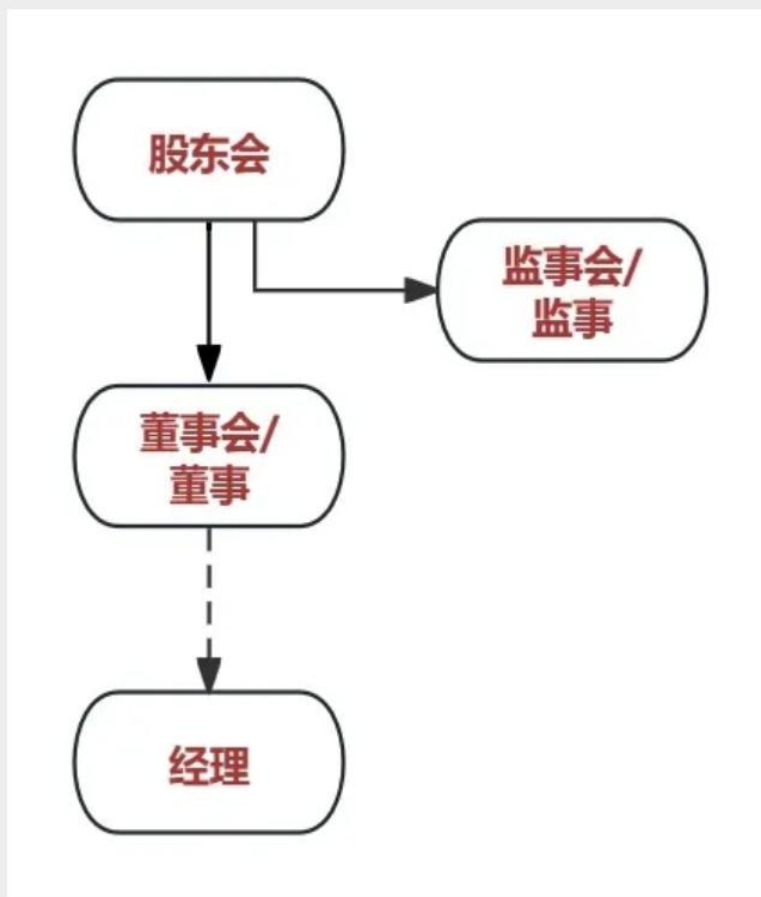
<p>董事会构成变更</p>	<p>第四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但是，本法第五十条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p>	<p>第六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其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公司职工代表的外，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p>
<p>董事会表决程序变更</p>	<p>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p> <p>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2.重点法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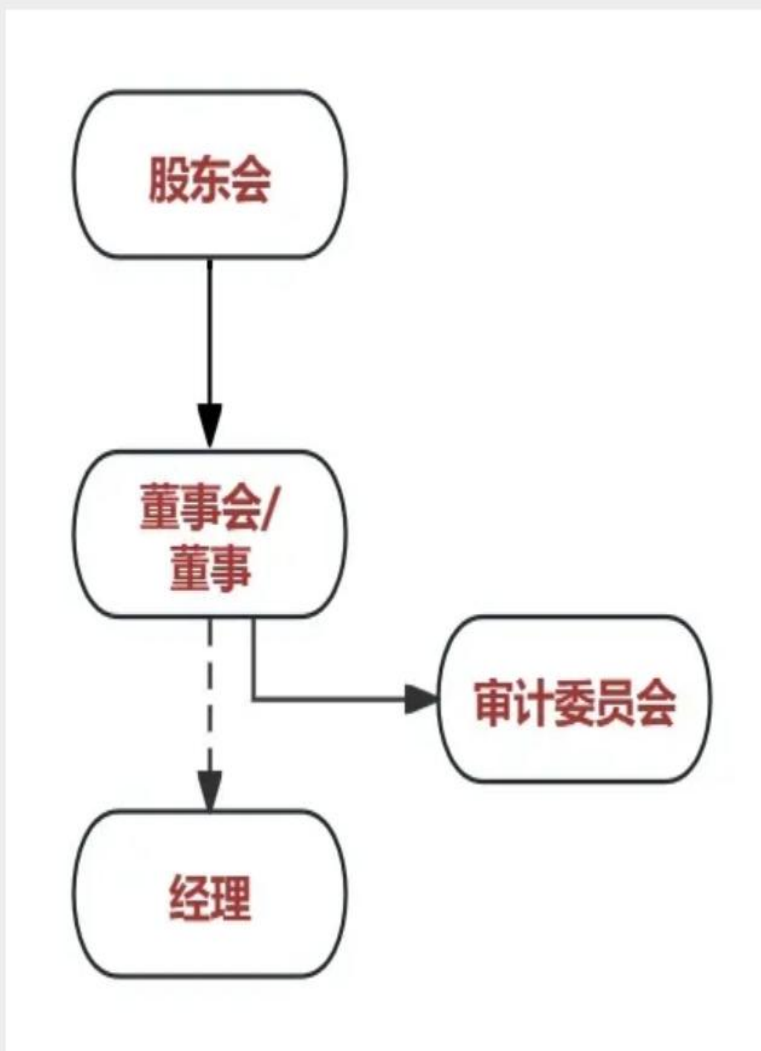
(1) 单层公司治理架构来源于英美法系，即公司治理机构只有股东会和董事会/独立董事构成，旧法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双层治理结构，但是实践中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往往形同虚设。据此，**新法规定公司可以在董事会中设立一个新组织——审计委员会，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公司不必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了。**同时，新法赋予公司可以在章程中自行选择公司的治理结构，不论是单层制、双层制还是混合制（双层制+审计委员会）都可以自行约定，治理构架更加灵活自主高效。**但需要注意的是，如公司为单层治理架构，则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如公司为混合制治理架构，则审计委员会的职权则需要公司章程中进行设定。**

新法修改后的公司治理结构的四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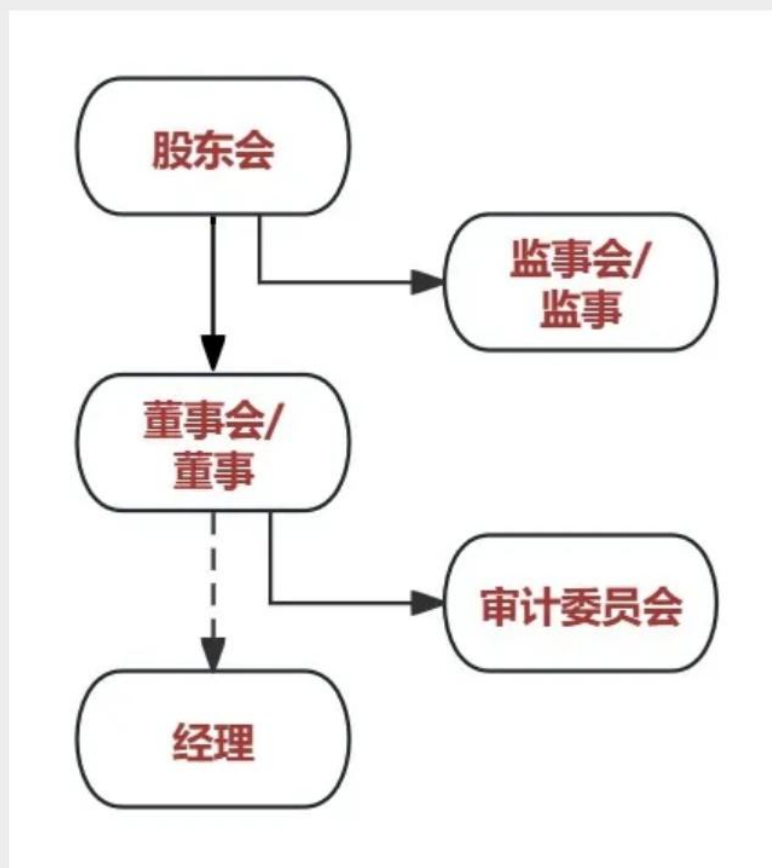
情形一：有监事会/监事，无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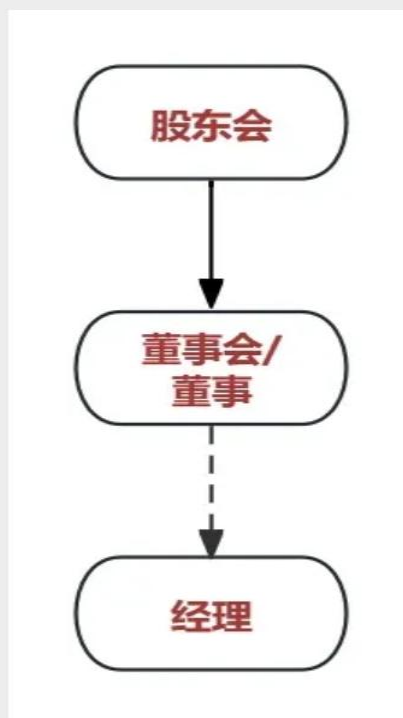
情形二：无监事会/监事，有审计委员会



情形三：既有监事会/监事，又有审计委员会



情形四：既无监事会/监事，又无审计委员会



(2) 新法正式稿中，删去了旧法的董事会会议对于审议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的职权。通过新法的规定，传递出一个信号——**企业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个性化设计，将股东会、董事会及经理的职权划分清晰，以免造成各方争权夺利的公司僵局。**

(3) 旧法对有限公司董事会参会人数和表决程序均未明确规定，而是交由章程处理，新法则将对股份公司的董事会参加人数的要求及决议通过的人数要求，扩张适用到了有限公司，以便更好地规范董事会会议程序。**将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为3人以上，上不封顶；国有独资公司及300人以上的公司应当设职工董事；明确有限公司董事会举行和表决规则。**

1. 重点法条对比：

特点	《公司法》 (2018年)	《公司法》 (2023年)
简化公司治理结构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至三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第八十三条 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 可以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 ，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也可以不设监事。
监事会职权范围变更	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八十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八十一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2. 重点法条分析：

(1) 在商事实践中，往往规模较小的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合一”，即又是股东代表又是董高，此时监事会或者董事会就有些形同虚设。据此，新法规定了**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设置一名监事，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且如果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也可以不设监事。**本次修改是对实践问题的修正，也是为了精简公司机构、提高效率，赋予公司更多的自主权。

(2) 鉴于实践中监事的作用被虚化，很难开展对董高有效监督，为便于监事会履职，新法明确规定**监事会可以要求董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并增加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交材料”的义务，保障了监事的知情权**，使监事会有更多的手段和途径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从而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3) 明确了**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而非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同时还确定了**监事会决议的表决一人一票。**

1. 重点法条对比：

特点	《公司法》 (2018年)	《公司法》 (2023年)
法定代表人 任职人 选范围变 更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 人法律责 任（新 增）	无	第十一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2. 重点法条分析：

(1) 新法明确了法定代表人由原来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变更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扩大了法定代表人的人选范围。**

(2) 新法吸收借鉴了《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对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后果归属、超越权限的法律后果和内部追责方式。**

(3) 实践中，存在部分卸任的董高还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对外“忽悠”，导致公司受损；此外，市场中也存在原法定代表人不愿卸任，或者公司恶意不设立新法定代表人的情形。有鉴于此，新法明确**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且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综上所述，在新法背景下，三会运作中带来的变化主要是**股东会职权进一步简化、董事会决策效率逐步提高、监事会职能得到强化**。三会职权、公司治理方面的修改体现了对公司治理的松绑，给予股东治理公司更多的自由意志空间，将三会的职权予以调和，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另外，对于国企提出了更高的合规要求，也是对过去几年国企合规建设的立法化。对此，区域内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管应加强对《公司法》的学习，厘清责任义务，更好履行职责，使“三会”真正高效规范运行。各级合规管理部门应及时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确保与公司发展战略、行业特点和法律法规要求相适应。

